**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12-2030）**

**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**

**一、规划概述**

《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12-2030）》的规划范围为278平方公里，功能定位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、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、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、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。2014年7月31日，江苏省人民政府以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12-2030）的批复（苏政复[2014]86号）”对园区规划进行了批复。2015年9月1日，原环境保护部出具了“关于《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12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审查意见（环审[2015]197号）”。

**规划目标方面：**探索转型升级、内涵发展的新路径，建设经济、管理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。至2020 年，优化提升既有基础，发掘存量资源潜力，积累自主创新资本，稳中求进，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。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其中，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至2030 年，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建成产业高端、文化繁荣、居民富足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。

**空间格局方面：**规划形成“双核‘十轴’、四区多片”的空间结构。双核指湖西CBD、湖东CWD（中央商业文化区）和BGD（生态综合功能区）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，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；“十轴”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，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，形成十字型发展轴，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；四区多片包括娄葑、斜塘、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，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。

**产业体系方面：**优化发展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；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、纳米技术、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。同时，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、能耗高的造纸、化工等行业；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、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，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。

**二、园区规划实施情况**

**1、产业结构及布局**

根据统计数据，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地区生产总值为2907.09亿元，其中第二产业为1406.8亿元，第三产业为1499.48亿元，第二、第三产业结构现状比值为48.4：51.6，基本达到原规划目标要求。

目前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布局涉及4大功能区：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、独墅湖科教创新区、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、金鸡湖中央商务区，与原规划情况基本一致。

**2、资源能源利用**

（1）水资源：苏州工业园区现状市政供水主要由阳澄湖水厂和星港街水厂供水，2020年园区总取水量超出原总体规划2020年目标用水量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5.64m3，优于原总体规划环评2020年6m3/万元的目标要求。

（2）能源：园区生产、生活能源消费种类主要有原煤、天然气、电力、蒸汽、太阳能等。原煤、天然气等来自于外购，电力由园区内热电联产项目及外购电共同组成，蒸汽由园区内部的热电联产提供（无外购），太阳能来自园区内部太阳发电设施。近年来园区各能源消费总量总体呈现削减趋势，单位GDP能耗强度逐年降低，总体能源消耗结构在向清洁能源方面发展。

**3、基础设施**

（1）供热设施：苏州工业园区已实现集中供热，实际供热能力满足园区生产、生活需要。除东吴热电外，其余集中供热设施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。各热电项目均达到了“燃机排放”标准。园区内无分散燃煤锅炉存在。

（2）水处理及排水设施：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。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；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，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。园区范围内共有3家污水处理厂，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、第二污水处理厂、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娄江污水处理厂。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与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连通、互为备份，排水水质能够达到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委办发[2018]77号）中的“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”要求，水处理能力满足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处理需求，排水进入吴淞江；园区金鸡湖片区西北部分区域，生活污水处理依托苏州市娄江污水处理厂，该污水处理厂也能够满足上述排水限值要求。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%。

（3）给水设施及水源：园区已构建双水源机制，依托星港街水厂和阳澄湖水厂分别从太湖、阳澄湖取水，供水规模达到专项规划目标，可满足园区现状生产、生活用水需求。

（4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

①生活垃圾：园区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处理措施，无法回收利用的送七子山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，生活垃圾焚烧率超过65%。

②一般工业固废：园区工业固废企业自行收集后主要用于回收利用，污水处理污泥全部由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（干化、焚烧），其他废木材、废塑料、废纸、金属边角料等全部回收外售综合利用。园区目前还建成了大件垃圾分拣破碎中心、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等配套设施。

③危险固废：园区已有8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建成，危废处置方式包含收集、综合利用、焚烧等，园区危险废物总体安全处理处置率100%。

**4、污染物排放**

根据园区污染源普查数据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数据，园区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中，大气污染物较原总体规划环评阶段有所增加，但单位GDP排放强度低于总体规划环评目标；水污染物较原总体规划环评阶段目标值有大幅削减；固体废物排放量与原总体规划环评阶段目标值基本一致。

**5、生态环境质量**

（1）环境空气

园区除臭氧外，其他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达到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18）附录D标准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的二级标准，且有大幅改善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。

（2）地表水环境

园区地表水体中娄江、吴淞江、青秋浦、界浦河、独墅湖、金鸡湖综合污染指数呈显著下降趋势，水质改善明显；阳澄湖中湖南断面和取水口综合污染指数呈不显著下降趋势，水质有一定程度改善；阳澄湖东湖南综合污染指数变化趋势不明显，水质稳定。

（3）地下水环境

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呈现年际性差异，各点位水质达到V类水质要求。

1. 声环境

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一般，交通噪声影响较为明显，存在部分点位声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声环境功能区限值的现象。

（5）土壤环境

园区土壤环境满足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标准限值。

（6）底泥环境

园区规划范围内底泥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可达到《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 4284-2018）。

**三、规划后续实施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减缓措施**

（1）规划后续实施的优化调整建议

园区规划后续实施期间，应继续落实环境管控目标，建议空间规划将相关目标纳入规划方案；推动产业规模管控，科学推动工业用地腾退集约化利用；持续完善产业空间管控，有序解决布局冲突，落实环境准入；科学优化用地类型及规模，避免工居混杂，稳妥推进用地开发；借助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”编制契机，保障生态环境管控落地。

（2）规划后续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

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：全面开展园区大气污染源清查工作，制定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方案；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扩大审核范围，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；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，有序推动清洁能源应用；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，新建项目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；强化大气污染源监管，杜绝超标排放及大气污染扰民现象。

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：继续提升再生水利用比例；有序推动污水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；严格水环境管理和治理，全力保障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；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，减少源头排水。

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：开展分区防渗，严格落实项目空间准入，持续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。

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：强化重点企业监管，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。

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：先行开展无废园区建设；继续完善园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运输及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；优化园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匹配机制，提高危险废物园区内部处理率，杜绝或减少危险废物进出园区的环境影响及风险。

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：对于区内道路定期维护，道路建设中采用低噪声路面，以降低噪声；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防护带；控制车流量、控制汽车鸣笛和车辆的行驶速度；进一步发展公共交通，减少私家车出行量，提倡错峰上下班制度，减少道路拥堵。加大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力度，提高人民对噪声危害的认识，提升人们对生活噪声控制的自觉度，鼓励大家共同参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。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。合理控制工业企业及高噪声源的空间布局，并充分利用厂房、建构筑物遮挡隔声，厂区内外道路植树绿化，以减轻噪声影响；设备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安装消音器、隔声罩、减震底座，建隔声间、隔声门窗，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。

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制定环境风险管理目标，优化风险企业的空间布局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准入，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风险事故三级防范体系，严格监督建设项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开展跨区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应急预案演练。

**四、主要结论**

苏州工业园区历经多年发展，目前已经形成了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制造为主，生物医药、现代服务业为辅的产业格局，产业布局逐步优化且集聚，基本按照园区总体规划（2012-2030年）要求实施。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按规划建设且满足园区发展需求，资源能源消耗总量及强度总体上基本实现了原总体规划的目标，碳排放水平和强度持续下降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原总体规划环评阶段有明显改善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所增加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明显削减，单位GDP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幅降低，完成省市下达的污染物减排任务。区域环境风险源有所增加，但未发生重、特大环境风险事故，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资源已建成储备体系，定期开展了企业及园区应急预案演练，总体上环境风险可控。园区总体上落实了国家、江苏省、苏州市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，按照原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完成了相应问题整改；园区现状总体达到了原总体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控制目标。基于生态环境准入及污染物减排措施的条件下，规划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足、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出现。

鉴于园区已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进入公示阶段，建议园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编制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，作为园区后续发展的上位指引，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后续实施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，实现生态环境总体改善、环境风险可控的目标。